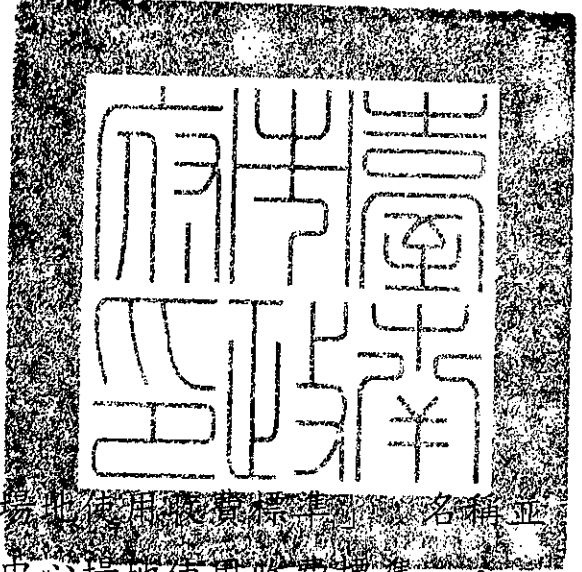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940221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名稱並
修正為「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市長 賴清德